



「熊愛閱讀」提報〈閱讀高手〉之常見問題

一、同系列套書，請標註不同的集數或詳細寫上完整書名(主標題+副標題)

(一) 例如：神奇樹屋 1:恐龍谷大冒險、神奇樹屋 2:黑夜裡的騎士

(二) 例如：怪傑佐羅力之妖怪運動大會、怪傑佐羅力之機器人大作戰

二、為求公平性，全縣閱讀護照之規範為**一本書寫一篇心得**，書目須以「本」為單

位，如該書內文有許多小故事，仍以1本計算，**請勿將同一本書內的不同章節**

同時撰寫多篇心得，倘超過10篇者不得納入評選。**10篇以內者，應於扣除同**

一本書多篇心得後再進行評比。

三、心得建議豐富點，避免只有一句話；除了最高冊數以外，同時將依心得內容作

審查，評審委員依內容斟酌是否入選〈閱讀高手〉獎項，使「量」與「質」兼

具。

四、**重複冊數超過總冊數10%，不納入評選**（請學生記得寫過的圖書，學生可透過閱

讀明細表自我檢視—請盡量避免以相同書目重複寫心得，旨在鼓勵學童多元閱

讀及廣泛閱讀，期以提升各地圖書館之借閱率）。

五、**不論出自期刊或報紙，請勿只寫內容小標題，仍以「1本」或「1天」為閱讀**

單位，請標註清楚「報紙/期刊名+期數(或年月日)」。

六、護照內有缺認證章或老師簽章則該本冊數不予計算。

七、其他瑕疵

(一) 閱讀明細表請依實際內文心得及順序填寫，請勿空白

(二) 心得內容之作者欄位請勿空白，並請確實填寫或標註清楚（作者≠出版

社或繪者）、**章節標題≠書名**



(三) 當期期數要確實標註

1、採年度算，該年上半年為 000-1 期，下半年為 000-2 期。例如：112

年 1-6 月即 112-1 期、112 年 7-12 月即 112-2 期，以此類推

2、不可跨期數重複提報